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發現一份法院通告，通報一家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一宗涉及（其中包括）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的索賠。本公司現已從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獲得有關訴狀（「訴狀」）的副本，以及相關合同及有關文件的副本。本公司現屆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刊發本公告以向其股東進一步通報最新情況。

財務公司發出的訴狀要求吳戀女士（據了解其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吳長江先生的配偶）根據數份由財務公司與吳戀女士訂立的協議向財務公司償還人民幣34,000,000元的款項另加罰息。訴狀進一步聲稱，吳長江先生、雷士中國及其他兩家實體（其與或可能與吳長江有關連關係）應作為擔保人共同為吳戀女士對財務公司承擔的上述義務負責。

本公司亦從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獲得（其中包括）：

- (1) 一份據稱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所謂擔保協議副本（「所謂擔保協議」），該協議似乎由吳長江先生據稱代表雷士中國訂立，以為吳戀女士在一份最高授信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的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及
- (2)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所謂雷士中國的股東決議（「所謂股東

決議」），其批准雷士中國就吳戀女士向財務公司申請最高授信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的貸款訂立擔保協議。所謂股東協議看似蓋有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雷士中國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印章。

董事會之前並不知悉所謂擔保協議、所謂股東決議或向吳戀女士授出的相關貸款，亦不知悉雷士中國據稱牽涉此看似融資的安排。本公司正就訴狀以及所謂擔保和所謂股東決議的影響（包括其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停牌。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